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截止 2021 年度报告期末: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549,240.69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考虑,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

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开展所必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焦瑞芳女士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1994 年-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13 年-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7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同意将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内部重组资产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内部重组资产范围事项是为推进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需 要，此次调整内部重组资产范围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本次

调整事项属于公司内部重组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内部重组资产范围的事项。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城乡旅游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华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承租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部分营业用房、土地及配套用房;以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使用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00 万元等日常关联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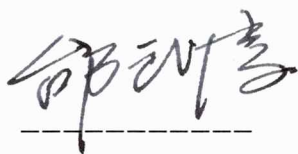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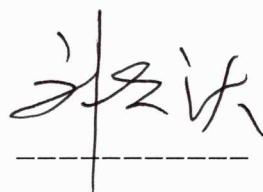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祖国丹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邵武淳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刘友庆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